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汪建國
電話：02-87335707
傳真：02-8733594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432779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1份(32779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近年推動建物「台北好水服務」，針對用戶用水設備提供檢查及水質檢驗服務，協助用戶建立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制度，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其中宣導用戶於用水設備受水管加設進排氣閥以避免負壓污染，亦為重點之一。

二、為確認用戶用水設備受水管負壓生成位置以及受水管進排氣閥之進氣量，對於排除負壓所產生之影響與效能，本處曾進行進排氣閥測試。測試結果確認受水管線負壓之排除與進排氣閥進氣量有關，故宜對進排氣閥進氣量加以規範。同時參考日本東京都水道局進排氣閥資料，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中有關排氣閥之進氣量規定（詳如修訂對照表）。

三、未來申辦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時，請依本處

主管	會稿	會簽	科長	代理人	組長	決行	承辦人

收文 104年12月16日 282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汪建國
電話：02-87335707
傳真：02-8733594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432779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1份(32779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有關進排氣閥規定，業經修訂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近年推動建物「台北好水服務」，針對用戶用水設備提供檢查及水質檢驗服務，協助用戶建立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制度，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其中宣導用戶於用水設備受水管加設進排氣閥以避免負壓污染，亦為重點之一。

二、為確認用戶用水設備受水管負壓生成位置以及受水管進排氣閥之進氣量，對於排除負壓所產生之影響與效能，本處曾進行進排氣閥測試。測試結果確認受水管線負壓之排除與進排氣閥進氣量有關，故宜對進排氣閥進氣量加以規範。同時參考日本東京都水道局進排氣閥資料，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中有關排氣閥之進氣量規定（詳如修訂對照表）。

三、未來申辦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時，請依本處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第2章2-5節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依表列不同口徑進排氣閥之進氣量設計進排氣閥。並請於建物用水設備完工申報竣工檢驗時，提出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設備型錄等）。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2-15 15:36:3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

修訂事項：修訂用水設備進排氣閥之部分規定及文字敘述

<table>
<tr><th colspan="3">「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修訂對照表</th></tr>
<tr><th>修正後內容</th><th>原規定內容</th><th>說明</th></tr>
<tr>
<td>

第二章審圖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十五）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

<table>
<tr><td>給水內線口徑（mm）</td><td>20</td><td>25</td><td>30</td><td>40</td><td>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r>
<tr><td>進氣量（L／min）</td><td>90</td><td>150</td><td>210</td><td>330</td><td>540</td><td>930</td><td>1500</td><td>3400</td></tr>
</table>

註 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

</td>
<td>

第二章審圖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十六）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

</td>
<td>手冊相關內容修正</td>
</tr>
</table>

或設備型錄等 註 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 1 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		